

113 學年度嘉義縣瑞峰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課程結合植物種植農作、micro:bit、雷切雞漢語AI，完成自動澆灌設計，讓學生對於外未來農作有一層面的發想。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課程進行蔬菜種植實作，在每階段均有系統脈絡進行，並於課程後省思精進內容。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課程設計目標，均符合規定，採用多元化評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符合課綱規定之第一類課程。總學習節數符合課程相關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課程具連續性，從課程討論→事前整備→實作課程→課程省思→精進作為等作為，完成課程。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課程主題呼應學校願景「愛智、審美、健康、感恩」，兼顧在地文化及未來展望等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課程可由自動風扇和自動燈光進入，最後進行自動澆灌系統，從基礎程式語言進路，最後再進行複合型控制系統課程。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師運用共讀站書籍、網路資源及學生先備經驗議題設計本學年度課程主題。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經週三進修共備，內容符合各該年段發展，課程設計具延續性。最後經課發會共同審議通過。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彈性學習課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持續進修食農教育課程，且參與各項專業知能研習。搭配學生校內書籍能有效實施課程內容。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教師參加課程設計、食農教育與美感教育等課程研習，對課程內容能熟悉，且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經由週三社群分享，每學年完成共備、觀課和議課活動。透過活動能熟知任教課程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公告於學校站台，且於粉絲團分享學習活度訊息。班級群組及親師座談會也能及時向家長傳達訊息。
		15. 教材資源	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自編教材及教學資源均依規定進行審定，教學資源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學校具備資訊科技教室，且提供足夠行動載具，提供課程所需設備進行教學。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期末辦理靜態及動態成果展，搭配學校活動，讓師生和家長互相學習與交流。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均依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教學，透過四學模式進行學習，達到共好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依學生特質修正課程評量方式，依照不同特性進行多元評量。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課程採用多元評量，期末成果分享後，再進行調整教學內容，經討論修正下學年度課程計畫。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於校內教師社群及專業進修課程中討論課程情形及改進方式。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能將所學運用在生活之中，並於期末分享學習經驗。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從認識家鄉產業，到發想改善家鄉產業，最後推廣家鄉產業進行教學，透過實作活動引發家鄉認同感。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對於科技與農業結合有初步概念，學習過程中表現濃厚的學習興趣。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20 日	評鑑者簽名	蕭竹雅 張育瑄 吳淑靜 葉良雲 林秋蓮 邱弘毅 劉庭妤 張國良
------	----------------	-------	---